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上午)</u>
王志鍾議員	(主席)	11 時正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11 時正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11 時正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11 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副主席)	11 時正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11 時正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徐子見議員

張國昌議員

古桂耀議員

梁國鴻議員

洪連杉議員

植潔鈴議員

趙資強議員, BBS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侯綦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張冠略先生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小組成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5/19 號)

3.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4.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 秘書介紹第 5/19 號文件。
6.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三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

(i) 紅歌聲曲藝社 (申請書編號：190195 及 190196)

7.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ii) 善恩慈善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書編號：190204)

8. 有小組成員表示該團體於過往活動中的宣傳物品有顯示其他商業機構的名稱，因此希望提醒申請團體《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內有關宣傳物品的規定。

9.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iii) 錦東香港同鄉會 (申請書編號：190205)

10.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該團體的申請資格。

(會後備註： (i) 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紅歌聲曲藝社」、「善恩慈善協會有限公司」及「錦東香港同鄉會」的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及其撥款申請。(ii) 秘書處已將小組就宣傳物品

的意見轉達「善恩慈善協會有限公司」(申請書編號：190204)。

III. 審議撥款申請書-「文化藝術活動計劃」類別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6/19 號)

11. 主席請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12. 主席表示未有小組成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3. 秘書介紹第 6/19 號文件。

14. 小組備悉本期共接獲兩項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

(i) 賢輝曲藝社－「賢輝粵曲會知音」活動 (申請書編號：190243)

15.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題述撥款申請 8,930 元。

(ii) 德福樂苑－「粵曲欣賞會」活動 (申請書編號：190261)

16. 有小組成員詢問如舉辦活動的社區中心已受政府保險保障，團體可否再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並申請區議會撥款。

17. 秘書回應時表示根據指引內的規定，團體可申請區議會撥款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18. 另有小組成員建議團體應就申請表上的預算支出項目(如郵票費用)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19. 秘書處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當處理發還款項時，會要求團體提供所有相關單據以作核實，並會根據指引內的規定及實報實銷的原則處理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20.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題述撥款申請 8,011.11 元。

(會後備註： 審核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IV. 下次開會日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